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16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廖庭緯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廖庭緯入監服刑○年多，在監積極參加教化課程，預計結訓後有意報名技能訓練班，考取證照學習各項謀生技能，以利將來回歸社會所用，因家中父母年邁，父親患有高血壓，母親患有糖尿病，○個年幼小孩就讀○○，急需抗告人返鄉為雙親分擔照顧，請求給予抗告人重新從輕，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復符合比例原則，自無違法可言。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3、4、6、8、9、14、15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5、7、10至13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經受刑人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考量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再參酌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㈡經核原裁定之定刑，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9年3月；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原裁定附表編號8、9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原裁定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其提2年2月，內部性界限為8年2月）以下，已相當減輕抗告人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且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自難因原審減輕幅度未如抗告人預期，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提起抗告，核係對原審所為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重為爭執，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再告狀。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